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邮件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均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相关工作。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较长，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交易各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